

凌淑芬

(台灣)

情
濃
濃
月
朦
人

757
1(4)

日月潭情话系列

情浓浓，月朦人

凌淑芬/著

情
浓
浓
·
月
朦
人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1997年12月 8日

(陕)新登字 017 号

责任编辑 王富春

封面设计 张 力

情浓浓,月朦人

(台湾)凌淑芬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湘河市红星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 经销

850×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7 印张 160 千字

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6000

ISBN7—80605—480—4/I·413

定价:9.80 元

第一章

方雨墨提着两个大箱子，背上一个笨重的 FILA 旅行袋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总算通过桃园中正机场的海关检查，踏进了阔别六年的家乡——台湾。

手里拿着父亲寄给他新家的地址，他简单的告诉计程车向司机说：“天母东路。”司机似乎有默契的头也不回，踩足了油门，“刷”的一声飞奔而去。

这是一条僻静的住宅区，附近已经盖起了一幢幢的高楼，他还清清楚楚地记得，六年前临去美国时，这块地只是一片的荒芜，杂草丛生，偶尔散落几户人家，可是现在呢？司机熟练的左一拐右一弯，也不知道拐了多少个弯，总算在十四号门口停了下来。

手按电铃，心里想起父母到机场接他，母亲只要一见到他，一定会又哭又笑地搂着他这个独生子的情景，就觉得好笑。他可受不了这些举动的。这么大的人，在国外

六年，早已经学会了独立奋斗的精神，他可不喜欢母亲过分表现思子心切的爱心。所以在信心告诉他们回来的日期是明天，却偏要来个提前回家，给他们一个 Surprise。

按了门铃，一个满头发卷，清清秀秀的女孩，带着一脸疑惹地开了门。看她的年龄，顶多二十岁出头，恐怕是父亲新请来的女佣或是管家吧。瞧这女孩的气质，嗯，当女佣倒可惜了一些，说不定是父亲公司的职员，找来帮忙看看家陪陪母亲什么的。

“嗨！”方雨墨习惯性的耸耸肩，而手插在牛仔裤袋里，穿着厚厚的旅行鞋，随意地交叉着。在没确实弄清这女孩身分前，他扯动了一下右嘴角，算是扮个礼貌的笑容，叫了那么一声，也算是打了招呼。

照理，这女孩应该看过他的照片，而且方太太有悬挂儿子相片的嗜好，她应该会大吃一惊，迫不及待的打开大门，一路叫嚷着进去才对。可是，奇怪，这女孩干嘛用怀疑、警戒的眼光盯着人看？

“请问你找谁？”声音很好听，就是语气太冷了。

“我？不找谁，回家！”顶着大太阳，方雨墨可不想噜苏，坐了几十个钟头的飞机，现在渴望能快点进去睡他一大觉再说。

“你回家？”这女孩开始用身子挡着门，更加敌对的盯

着他上下打量。

“是啊！回家！”

“说吧！你是什么人？你要干什么？”

嘿！瞧她这来势汹汹的样子，倒反而增添了方雨墨几分兴趣。他嘴角扯动了更深了，几乎要笑出来，但还是强忍住，决心逗逗她，这个年轻不懂事的女孩。

他戏谑地对她一鞠躬说：“哦！在下方雨墨，不准备干什么，只想回家！我现在可以进来了吧？”

“方雨墨是谁呀？我不认识！你确定你家住在这里吗？”

“门牌上写的是十四号啊！我确定这是我家！”

“你弄错了，先生！拜托！这是十四号之一，不是十四号！”

“什么？”这一来，被戏谑的可不是这女孩，而是方雨墨自己了。搞了半天，原来是按错人家的电铃，真该死！台北房子盖得乱七八糟，门牌也是弄得乱七八糟，害他按错电铃不算，还老大老二的乱神气一通。“那么，请问十四号在哪里呢？”

“再往前面走。”

中指与拇指一打，方雨墨真为自己的鲁莽好笑。他又耸耸肩，一面赔不是，一面后退着。“对不起啊！谢谢你啊！”又一路地频频摇头，“真绝，妙透了！”

一个不小心，被搁在地上的箱子跟旅行袋绊了一大跤，这一来，那女孩可忍不住了，扑哧一声笑了起来。

“丹丹，你在门口跟谁说话？”方雨墨还没来得及爬起来之前，门口又多了一个女人，瞧她的模样，显然比这叫丹丹的女孩年长个十岁。

“姊姊！我不认得这人，他是要找十四号，结果找到我们家来了！”

“十四号？那不是方伯伯家吗？唉呀！你摔伤了没有？”做姊姊的到底懂事些，赶忙过来扶起他，又不住地替他弹灰。“你一定是方伯伯的儿子方雨墨了？”

“是的，您是？……”这一回，方雨墨可不敢大意，恭敬地回答，眼睛却狠狠地盯着一旁还有偷笑的丹丹。

“我们姓丁，是十四号之一。这附近房子改变了很多，所以门牌都乱了，您才刚从美国回来，一定没弄清楚，所以找错人家了。”

“真是对不起！”

“哪儿的话，丹丹，你进去拨个电话，快告诉方伯伯他们雨墨回来的好消息吧！”

丹丹含糊地应了一声，眼角瞟了方雨墨一眼，一溜烟的进屋去了。

不一会，温文儒雅的方世豪和方太太一前一后地奔了

过来，方太太见到了儿子，也顾不得跟邻居打招呼，热泪盈眶地搂着儿子，前呼后拥地，把方雨墨接回家去了。

黄昏，细雨丝丝的天气，丹丹穿着一件合身大方的套装，这件衣服使她看起来成熟些，刚卷好的头发，自然的披在两肩，增加了几分妩媚。她站在巷口，对着来来往往的车子，希望能发现一辆空的计程车驶来。

背后传来了喇叭声，丹丹回头一看，是方世豪一家人。雨墨此刻已脱下他的牛仔裤，西装革履的坐在轿车后座，他对丹丹挤挤眼，耸耸肩，一脸无可奈何的表情。

方世豪含着烟斗伸出头来了。

“丹丹，你要去哪儿？要不要我送你？”

“不用麻烦了，方伯伯！我拦计程车就好了。”

“现在外头还下着雨呢，丹丹。而且还是下班时间，计程车最不好叫的时候，你就别客气，快上车吧！”说话的是热心的方太太。

巷子本来就窄，停在方家车子后面的两部车，频频的按起喇叭，催着前面挡路的方先生，丹丹看看这种情形，何况雨墨也已经为她开了车门，就不好再犹豫什么，只好钻进汽车后座。

车子再度发动，往大马路驶去。

“丁小姐，你好！”也许为了表示中午的失礼，雨墨慎

重地，并且主动的招呼她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姓丁！”

“什么！你不姓丁？可是，你姊姊不是说……”

雨墨话还没说完，方太太回过头来了。“是丹丹的姊夫姓丁，丹丹姓何！”

“啊！”雨墨又呆住了，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先是找错人家，又把丹丹误认为是女佣，现在又冒冒失失的迳自乱称别人的姓氏，一点也不搞清楚状况，就自以为是的替别人作了主。这一来，使得一向洒脱的雨墨，先是尴尬地笑，继而越想越好笑，索性大笑开来。

“雨墨！别忘了礼貌，这可是在台湾，别把丹丹吓坏了！”方世豪提醒着雨墨。

“对不起！对不起！哈！真是妙透了！”显然“妙透了”这三个字是雨墨的口头语，丹丹也注意到，每当他说到这三个字时，中指就会跟拇指打一下。

“丹丹，你要去哪儿？”方先生再度问她。

“方伯伯，我要去SOGO，如果不顺路，看就您方便，我在哪下车都可以。”

“顺路！顺路，我们正好要去国父纪念馆附近，参加雨墨的世伯为他举办的接风宴。”方太太插道，接着对丈夫说：“既然顺路，干脆送丹丹到SOGO吧！”

车子一直开到 SOGO 的对面，丹丹向他们道了谢，直到车子开远了，才穿过马路跑进 SOGO 里面的一家咖啡厅。

靠角落座位，早不耐烦地坐了个年轻男人，东张西望着，一见丹丹进来，高兴的站起来迎了过去。也顾不得餐厅里其他人投来好奇的眼光，丹丹靠进他的怀里，两人紧拥着。

“你终于回来了！终于回来了！汤白。”

两个人相拥着走到座位，坐了下来。汤白拉着丹丹的手。

“整整一个半月没有见面，真的好想你，丹丹，你好吗？姊姊、姊夫他们对你好吗？”

“我很好。他们对我也很好，也很记挂你，还说明中午要请你吃饭！”

“哦！不成！明天中午有人要请你吃饭！”

“请我？谁？”

“我母亲。别忘了，你是我们汤家未来的儿媳妇。我这一趟回来，在台湾可以待上一个月，我想若是可能，我们先订婚好吗？”

丹丹听见汤白这么一说，脸先羞红了一阵，又惊又喜的抓着汤白的手说：

“可是，汤白，我实在很怕这种场面？”

“丑媳妇早晚总是要见公婆的，是不是？况且，我母亲人很好，也很慈祥，你一定会喜欢她的。”

“我……还是怕。”

“傻瓜！你总不能一辈子不见我母亲吧！明天上午十点整，我到你家接你，让你和我母亲见面，俩个人好好的认识一下。我们就这么说定了！”

显然汤白的话有不可抗拒的力量，丹丹温顺的点点头，汤白又握紧了丹丹的手。

几个小时的相聚，抵销不了一个半月的相思与悬念，两人愉快地吃了一顿牛排大餐以后，汤白带着丹丹到一家PUB。

这家PUB在台北很受欢迎，常是高朋满座。音乐高雅而不嘈杂，丹丹与汤白几乎没有放过每次一支舞曲，他们紧拥着，似乎已经忘记这个世界还有旁人存在，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一对热恋中的情侣。

一个大圆桌，坐满了八个人，大伙正举杯朝着方雨墨敬酒。雨墨呢？却是心不在焉的直朝着舞池里望，要不是爸爸的一再提醒他，他几乎要失态了。

酒杯放下，坐在雨墨旁边的一个时髦小姐拉着他。

“雨墨，是不是想跳舞？”

“想跳，不过舞技不怎么灵光。”

“下去吧！这是你们年轻人的世界，下去玩玩！”男主人也这么怂恿着。

“太太，咱们也来重温旧梦，如何？”方先生站起来，笑咪咪地对太太一鞠躬。

“死相！”方太太嘴里骂着，心里倒是甜滋滋地，挽着丈夫下了舞池。

在这一边，雨墨世伯的女儿程可蒂，不管三七二十一也拉了雨墨下了舞池。

雨墨虽然在国外多年，先是读书，后是上班，真正玩的机会不多，现在下了舞池，还没走几步，就已经踩了可蒂一脚。

“雨墨，你怎么搞的，从美国回来倒成了土包子。”

“哎！”方雨墨拍拍自己脑袋，“谁叫我是学建筑的呢！你晓得，搞建筑的人，总是机械公式化些，木头木脑，没什么情趣！”

可蒂听他这么一说，扑哧一声笑了起来，刚巧这时候音乐换成节奏的“梭”，方雨墨总算是松了一口气。在国外，这种不受拘束的舞很流行，他倒是可以大大表现一番。

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，几个旋转，方雨墨一转，居然就撞到汤白的身上。

“啊，对不起！”方雨墨先是看了一眼红着脸的丹丹，然后极为绅士的朝汤白赔不是。

“没关系！”汤白大方地笑笑，拍着丹丹，两个人就回了座位。

“瞧他看你的神情，你们认识？”才坐下，汤白就这么问着。

“他是隔壁方伯伯的儿子，今天中午才回国的。”

“嗯！很帅气的一个人！”汤白回过头对雨墨下了评语。

音乐已经停止，大伙回到座位，方太太对丈夫说：“真是郎才女貌的一对，非常相称！”

“妈！那个男的是谁？”雨墨伸过头去问。

“是丹丹的朋友，听说是个船员，现在已经升到大副了！”

“他们……要结婚了吗？”雨墨又问。

“谁知道？不过瞧他们亲热的样子，恐怕快了吧！”

“喂！雨墨，你打听这么清楚干什么？人家是落花有意啦！”

中指与拇指一打，雨墨故意地说：“哎！晚了一步！晚了一步！”

他这一说，桌的人都笑了起来，方太太等大家笑停了又说：“丹丹也真是好女孩平常除了上班以外，就是帮着姊

姊整理家务，谁要娶了她，就是他的福气！”

“我说妹子，你这就太过分了，可蒂就坐在你旁过，干嘛当着面直夸别人好呢？”男主人有意的幽默一句。

“就是嘛！乱没面子的。”可蒂也笑嘻嘻地接了口。

“没问题，我立刻替你挽回面子，亲爱的小姐，愿意赏光跳支舞吗？”雨墨站了起来，对可蒂一本正经地说。

“唉！就勉为其难吧！”可蒂故意夸张地叹口气，她是个作风新潮的女孩也不生气，大大方方地就跟雨墨“冲”下舞池。

一桌的人，都被这一对“秀逗”的年轻人感染，再度笑了起来。

* * * * *

脱下拘束的西装，方雨墨换好睡衣。才刚回国的第一天，节目紧凑得叫他吃不消，这会儿夜深人静，父母也回房休息去了，他却睡意全无，辗转反侧，不得已只好爬起来，推开窗户，吹吹风，透透气。

隔壁人家的房间还亮着灯，方雨墨仔细望去，是丹丹，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意外发现。好在自己房间灯是暗的，站在窗口眺望对面，丹丹一时间大概还不会觉察到吧！

她正烫着一件衣服，不一会，就把烫好的衣服挂在墙上，迅速地拉上窗帘，这一来，真让雨墨大失所望。

在国外六年，可以说什么样的女孩子都接触过，大部分的人给他的感觉就像程可蒂一样，大方、热情，自己对于她们毫不在乎。而丹丹呢？静静的、温温柔柔的，站在他面前就像是一条清澈的小溪，还包含一种淡淡的、若有似无的忧郁，轻声细语的声音是这样的令他着迷。

这是方雨墨从不曾料到的，在他回来的第一天，就被这样的一个小女孩所吸引。

但是，她已经有男朋友了。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只要她还没结婚，照样可以公平竞争。

这么一想，他的中指与拇指再度发出清脆的一响，“妙透了，我要出奇制胜，非追到她不可！”很快地在心里下了决定，拥着棉被沉沉睡去。

第二章

基隆一向是细雨霏霏的城市，今天却是一个难得晴朗的好天气。

汤白是独生子，他父亲是船长，二十年以前，在一次海难中丧生，只剩下母亲与他相依为命。前年，汤白从海洋大学毕业以后，吵着要上船，从事和他父亲一样的工作，想要去亲自了解让父亲失去生命的海洋，为什么会使父亲那么的着迷。不论汤母怎么劝也拗不过儿子，母子两人着实僵持了好些个日子，最后双方都让步了。母亲答应儿子上船，汤白则答应母亲等结婚之后就安下心来，在台湾发展事业。

汤家偌大的客厅，布置得典雅有致。靠墙的柜子上放了一艘模型艇，墙上除了挂了一根大锚，最明显的就是汤父的那幅巨型放大照片。丹丹对这画像出神地望着，发现汤白最像他父亲的地方，该是那一对摄人心魂的眼睛了。

“那是汤白父亲生前的照片。”冷不防地，丹丹背后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。

回头望去，汤白正陪着母亲站在楼梯口。汤母什么时候下来的，她一点也没有察觉这会儿又好像做错事一样，羞红了脸，嗫嗫嚅嚅的一时说不话来。

“妈！我跟您介绍……”

“你是何小姐？”汤白的母亲不等他说完话，就直接走了过来，拉着丹丹的手，一同坐在沙发上。

“伯……伯母，您好！”丹丹嘴里叫着伯母，眼睛却看着汤白，深怕说错话似的。

“汤白常常提到你。听说你跟姊姊住在一块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妈！丹丹的母母亲很早就过世了，她是跟着姊姊长大的。”汤白急急地为母亲介绍丹丹。

“看何小姐的气质，我相信你一定有个很疼你的姊姊。汤白，你上次回来，对我提到的小姐，就是丹丹吗？”

“是的！妈！就是丹丹。”

“丹丹！我可以这么叫你吗？”

汤白的母亲这么一说，无形中把距离拉近了一步，这表示她已经喜欢上丹丹了。汤白满心欢喜，高兴地对丹丹笑笑。